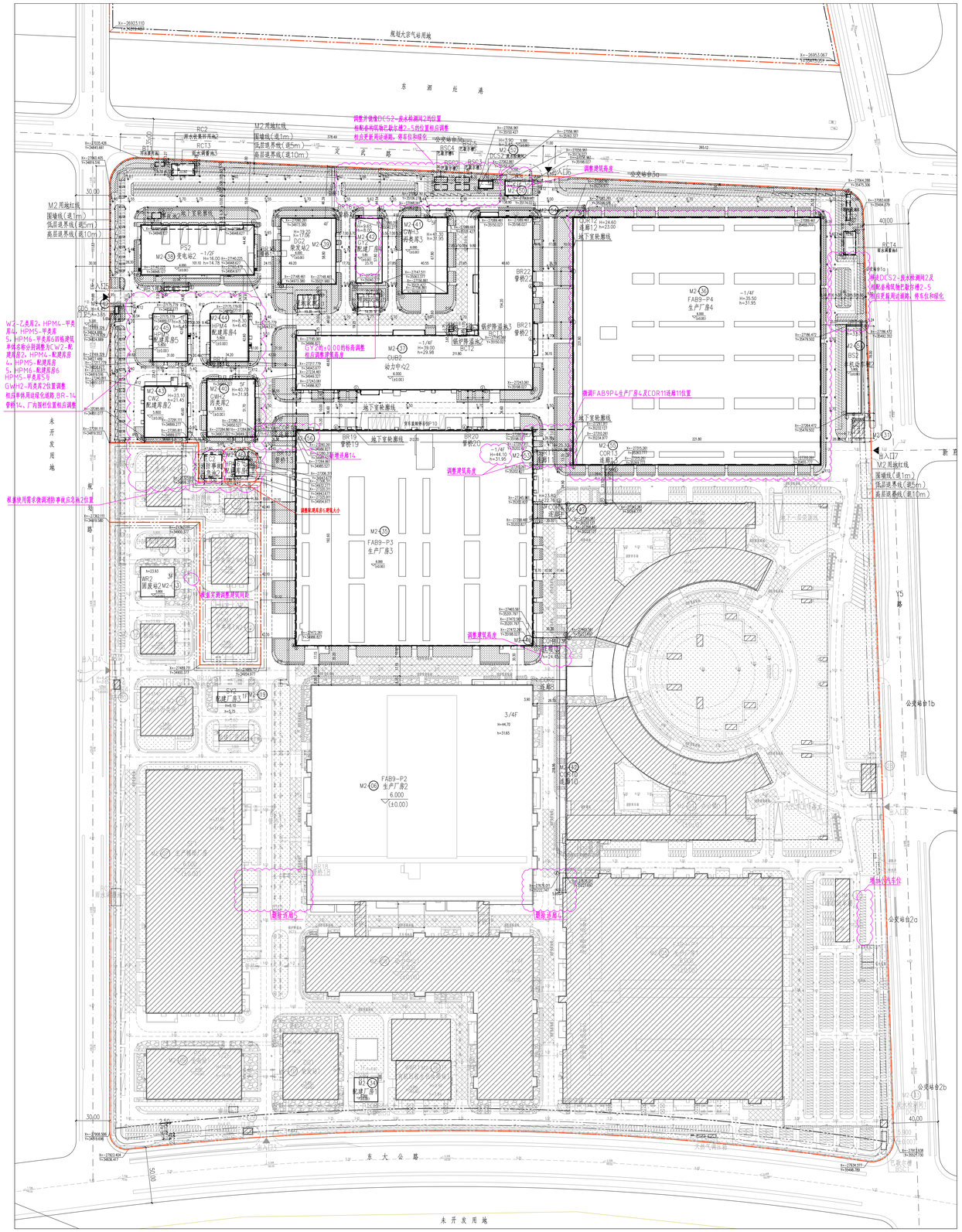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设计方案调整公示（第六次）


规划大宗气体用地
东 首 灶 港
发 展 路
M2 用地红线
围墙线(退1m)
低层退界线(退5m)
高层退界线(退10m)
W2 用地红线
围墙线(退1m)
低层退界线(退5m)
高层退界线(退10m)
调整并增加DCS2-废水检测间2的位置
相邻多功能集控配套建2-5的位置相应调整
相应更新周边道路，停车位和绿化
调整建筑高度
GY2的±0.000的标高调整
相应调整建筑高度
调整FAB9P4生产厂房4及COR11连廊11位置
调整建筑高度
调整建筑高度
调整建筑高度